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李文所，男，1989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4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10 元，账户余额 154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